

债券代码：143671

债券简称：18 恒安 01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8 恒安 01”公司债券 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2,976,743手（1手=10张，每张面额为100元），回售金额为2,976,743,000元，未申报回售数量为23,257手，未申报回售金额为23,257,000元，未申报的投资者家数为2家。

现公司计划于2020年8月12日提前赎回“18 恒安 01”剩余债券，并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8 恒安 01”公司债券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的公告》，公告中明确若持有人对提前赎回方案有异议，可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2020年7月31日16:00前）告知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截至2020年7月31日16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持有人对提前赎回方案存异议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恒安 01。
- 3、债券代码：143671。
- 4、发行人：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30 亿。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4.58%，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3.00%。

8、起息日：2018年8月1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提前赎回要素

1、赎回资金发放日：2020年8月12日。

2、赎回价格：100元/张。

3、赎回利息：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1天的利息。

三、提前赎回办法

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持有人办理提前赎回债券的兑付。

四、征求持有人意见的结果

截至2020年7月31日16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持有人对提前赎回方案存异议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照《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8恒安01”公司债券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的公告》中的方案，对未申报回售的23,257,000元债券进行提前赎回。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恒安工业城

联系人：王锦波

联系方式：（0595）8572 0638

传真：（0595）8570 879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金楷森

联系方式：13121595206

传真：010-8800509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8 恒安 01”公司债券
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的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